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的 内河船舶图纸审查及营运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河船舶图纸审查及营运检验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服务商为 杭州逸秀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5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逸秀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